证券代码: 831325 证券简称: 新迈奇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郑贵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879,4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4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2,2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列席 9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;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;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12%; 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;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编号为【2024-006】号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;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;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817,2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;反对股数 62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亚 粉		田松	比例	田 粉	比例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(%)	票数	(%)
	《关于2023年						
(六)	度权益分派预	3, 366, 962	98. 1847%	62, 250	1.8153%	0	0%
	案的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高晓辉、陈嘉颖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